

情难恕 法不容

本报评论员

“ 尽管我国已逐步构建起日益严格的疫苗安全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但此次疫苗案件的发生,既暴露出涉事企业为了谋利突破道德底线和法规红线的无良,也说明某些职能部门存在着监管不力的问题。对如此情难恕、法不容的行为,中央已作出一系列指示批示和工作部署,将一查到底,严肃问责,依法从严处理,尽早还人民群众以安全、放心、可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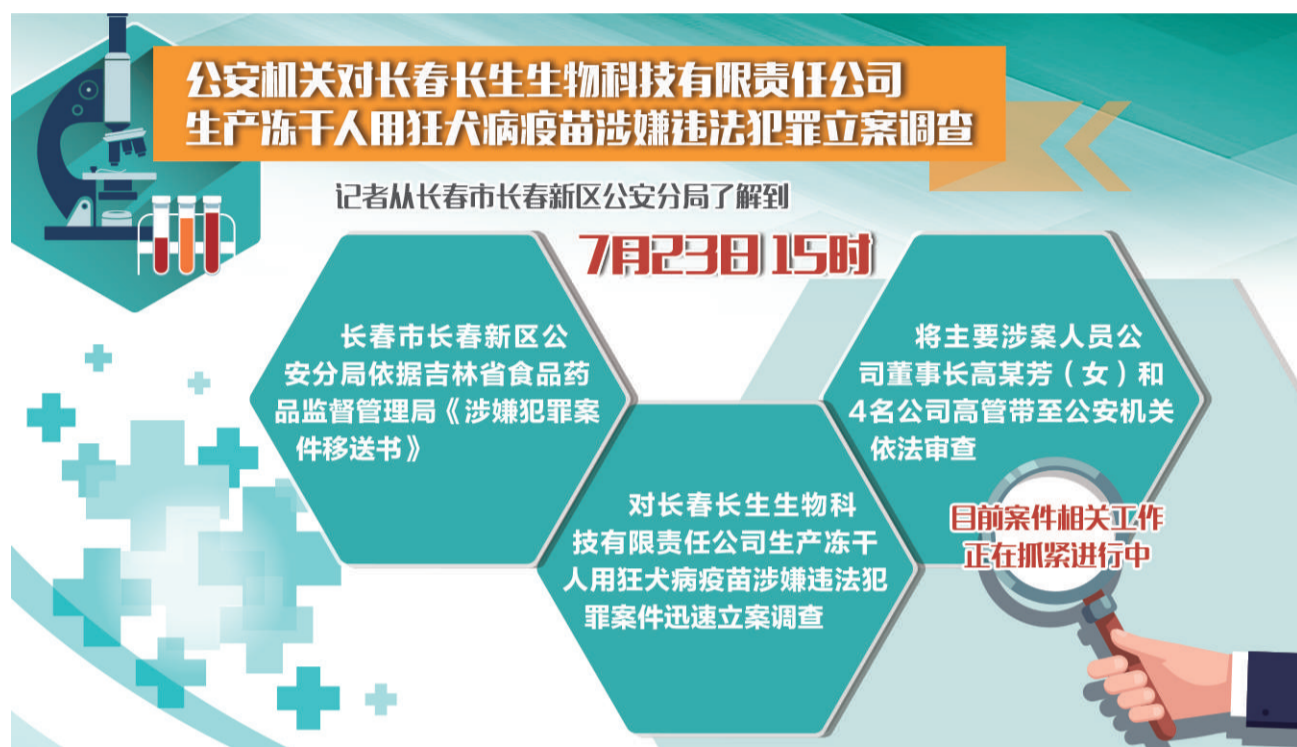
接种疫苗是全球公认的最成功、最经济有效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之一,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儿童患病风险,而且免疫接种的效益已经越来越延伸到整个生命过程。但前提是,打进身体的疫苗是安全、可靠、有效的。从情理上讲,谁也不能容忍让孩子受到伤害,这也是为什么此次疫苗案件会引发如此广泛的社会关注的原因。

在疫苗这个与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紧密相关的领域,近年来我国已逐步构建起日益严格的安全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为保障人们的健康安全不断作出努力。而此次疫苗案件的发

生,说明长生生物为了谋求经济利益不顾人民生命尤其是儿童生命安全,视已有的监管体系和法律法规如无物,如此突破道德底线的行为,情难恕,法不容,必须彻查到底,绝不姑息。此外,也说明某些职能部门和地方政府存在监管不力的问题,必须严肃问责,不能手软。可以期待,随着调查的深入,一定会给全国人民一个明明白白的交代,伤害人民利益的无良企业绝对不会再有翻盘的机会。

在疫苗案件面前,依法严肃严厉处罚追责既是惩罚,也是警示。此次是监

管部门对药品进行飞行检查时发现的长生生物违规行为,这种仅靠事后检查发现问题的机制还是难以发挥预防作用,难以从源头堵住问题,造成的危害亦难以弥补。如何加强制度和体系建设,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全覆盖监管;如何建立更畅通的信息发布机制,尽早发现并处理出现的问题;如何加强处罚力度,对违法违规企业“零容忍”,让企业不想、不能、不敢有违法行为——都是必须立即着力研究、推动的事情。只有政府强化监管,企业扛起责任,才能坚守情的底线、法的红线,才能共同守护“健康中国”。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行病学专家建议——

疫苗补种须先接受专业评估

本报记者 吉蕾蕾

针对吉林长春长生生物疫苗案件,从中央到有关部门均已鲜明表态将彻查严处。目前不少家长还是忧心忡忡,纷纷翻看孩子的接种记录,对已经接种过的疫苗产生质疑。

截至目前,流入山东的252600支“效价测定”项不符合规定的“百白破”疫苗,流向已全部查明。记者了解到,此次涉事疫苗占比较接近山东全省年使用量的4%,主要流向济南、淄博、烟台、济宁、泰安、威海、日照、莱芜等8个市。其中已接种247359支,损耗、封存5241支,涉及儿童215184人。

“效价测定”项不符合规定是什么意思?“效价指标不合格,可能影响免疫保护效果,但对人体安全性没有影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首席专家曾光7月23日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

时表示,和所有药品一样,有效性和安全性是疫苗的两大基础前提,此次“问题疫苗”的“效价测定”项不符合规定,是指疫苗中有效抗原成分的含量低于标准范围,表明疫苗的有效性不够,可能会影响保护效果,与安全性是不同的两个方面。

记者了解到,百白破是一类(免费)疫苗,用来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3种比较严重的疾病,需分别于3月龄、4月龄、5月龄和18月龄各接种1剂次,共接种4次。

很多家长疑虑,孩子接种了“问题疫苗”是否会有毒副作用?有关专家介绍,一般来说,疫苗的常见不良反应包括局部的红肿热痛、发热、过敏等,一般都比较轻微,而过敏等比较严重的情况,发生率很低。疫苗产生的不良反应,多发生在接种后的24

小时至48小时内,后期再发或者产生后遗症的可能性很小。

接种了“问题疫苗”的孩子还需要补种吗?曾光认为,正常来说,完成4次接种儿童可得到较好的保护,家长如果确定孩子接种的是涉事百白破疫苗,可以结合孩子接种次数和批次情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或接种单位咨询,看是否要继续补种。“接种了涉事疫苗的孩子,究竟有多少人能达到抗体,必须接受专业评估才能知道。”曾光举例说,与麻疹等疫苗相比,百白破疫苗并没有反复接种的历史,一般接种一次后就不会再接种。曾光建议,“家长们不要盲目给孩子补种百白破疫苗,还没有接种的也最好不要轻易拒绝给孩子接种,毕竟,疫苗对于防御疾病的作用是有目共睹的”。

7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长春长生生物疫苗案件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指出要一查到底,严肃问责,依法严肃处理,强调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放在首位,坚决守住安全底线。李克强总理也作出批示,要求对一切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重拳打击。目前,国务院已建立专门工作机制,并派出调查组进驻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中央的一系列指示批示和工作部署,表明了党和政府对人民切身利益负责任的鲜明态度,务必通过彻查,尽早还人民群众一个安全、放心、可信任的生活环境。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长生生物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报北京7月23日讯 记者温济聪报道: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生物”)23日公告显示,公司当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长生生物23日开市起停牌,于当日下午开市起复牌。

公告信息还显示,如果长生生物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监管部门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移送公安机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此前,深交所20日曾公告对长生生物采取的监管措施:一是电话问询公司情况,要求立即对通报事项进行披露并作出回应;二是连续两次向公司发出关注函,督促公司核实涉事产品的具体情况、重大事项披露是否及时以及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三是要求公司根据药监部门的现场督查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生生物20日回复称,关于此次事件,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或延迟披露信息的情况。由于受到狂犬疫苗事件影响,预计狂犬疫苗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收入7.4亿元,预计对其他产品销售也将带来负面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

此外,根据国家药监局通报,已责令长生生物停止生产。长生生物披露,目前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百白破联合疫苗均已停产。

7月22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大蒜批发均价比上一年同日跌50%——

蒜价持续低迷 后市仍难看好

本报记者 黄俊毅

7月22日,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大蒜批发均价为1.5元/斤,比上一年同日的3元/斤大跌50%;蒜苗批发均价为3.15元/斤,比上一年同日的2.5元/斤大涨26%。

大蒜价格持续下跌,用大蒜生产的蒜苗价格却大涨。

业内专家表示,蒜价持续低迷与蒜苗价格逆势坚挺,完全是供求关系使然。

全国蒜价自去年7月份下旬进入下跌通道以来,一直震荡下行。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崔晓娜告诉记者,2018年产新大蒜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的根本原因是供过于求。自2014年以来,我国大蒜价格开启疯狂上涨模式,在2017年上半年达到近10年以来的顶峰。主产地济宁金乡县红皮中混级蒜最高收购价达到9.80元/斤。以2015年秋季种植、2016年夏季产新的大蒜为例,按亩产2000斤计算,每亩净收益可达6860元。在大蒜价格迅速上涨的过程中,种植户收益相当可观,因此从2014年以来,国内大蒜的种植面积不断增长。虽

新闻深一度

全国蒜价自去年7月下旬进入下跌通道以来,一直震荡下行。专家认为,价格大幅下滑根本原因在于供过于求

今年新大蒜供货量较充足,储存余货量远多于去年,蒜农货源将集中入市销售,届时国内新干蒜价格仍有下跌风险

然2017年产新大蒜价格较2016年同比大幅下滑,但蒜农仍有0.52元/斤的利润空间,故而2017年秋播大蒜种植面积并未减少。

据统计,山东、河南、河北及江苏大蒜主产地2017年秋季播种大蒜种植面积约602万亩。排除天气因素,在与去年大蒜单产持平的情况下,今年主产地新大蒜总产量预计达680万吨。除此之外,靠近蒜区但之前并未种植大蒜的地区,不少农户也增加了大蒜种植面积。令人奇怪的是,大蒜价格持续下跌,

大蒜生产的蒜苗价格却坚挺。7月22日,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蒜苗批发均价为3.15元/斤,比上一年同日的2.5元/斤大涨26%。

按理说,在大蒜扩种的情况下,今年蒜苗产量也会超过去年,但是今年5月份以后,蒜苗价格走势与去年截然相反。去年5月份,正是蒜苗卖价跌的时间段,今年价格则连续上涨,批发价远高于去年同期。

“究其原因,还是因为供不应求。”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统计部经理刘通说。

据新发地市场商户反映,去年蒜苗储存商有不少人亏本,今年收储相对比较慎重。4月中旬,山东蒜苗价格比较低,储存商和商户都不敢收,只入库了一小部分。到了4月下旬和5月上旬再收储时,发现今年蒜苗的质量明显不如去年,甚至不如4月中旬的蒜苗。由于4月初出现倒春寒,后期生发的蒜苗耐储性较差,质量好的蒜苗较少,价格明显走高。刘通表示,由于今年蒜苗入库量减少,后期价格很难下降。

“上周各产地蒜价出现不同程度下跌,主产地济宁金乡红皮中混级实际成交价格0.70元/斤至0.75元/斤。一部分储存商感觉蒜价已到其心理价位,因此入市存货积极性提高。随着入库储户增多,价格逐步回升,临近周末反弹到0.80元/斤左右。”崔晓娜说。

虽然蒜价近期有波动,但后市并不看好。崔晓娜认为,今年新大蒜供货量较充足,目前储存余货量远多于去年,本轮进场储户拿货收尾之后,蒜农货源将集中入市销售,届时国内新干蒜价格仍有下跌风险。

聚焦

恶意砍价 以次充好 吞吃押金

二手交易平台乱象频发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二手物品交易的跳蚤市场从线下转移到了线上。然而,看似双赢的交易方式背后却隐藏了不少“坑”。

汕头大学学生小余在赶集网上看到,原价2000多元的捷安特自行车只卖400多元,卖家还是“发烧友”,小余兴奋不已。“发烧友卖的货肯定没错。”小余说,他确认了照片中车架上的品牌名后就果断地买了下来。可高兴没几天,自行车脚踏就坏了。修车店的老板告诉小余:“这个车只有车架是这个品牌的,其他配件都被换成了不值钱的。”

“这个‘发烧友’卖家可能是假的。”网购达人小袁告诉记者,“自我包装”是二手交易平台卖家的惯用方式。

二手交易平台宽松的交易环境,也给了一些不法分子牟取利益的空间。北京市某法院的数据显示,该院2017年审结非法出售发票案件共59件,有26起案件源于一家二手交易平台。

记者调查发现,二手交易平台交易套路颇多:

——以次充好,偷换配件。厦门工学院学生小刘曾在闲鱼上购买了一个充电宝,商品描述和充电宝机身上写的都是2万毫安。但使用后小刘发现,这个充电宝给手机仅充一次电就会“筋疲力尽”,还不如舍友5000毫安的充电宝电量足。

——转场交易,吞吃押金。记者调查到,一些受访者被骗后面临申诉难,不少是由于交易脱离了原本的平台。安徽阜阳某中学的小张在转转上看到一部价值900元的小米手机,卖家说自己急需用钱,价格可降至800元,前提是小张要先用微信转账400元当作“预付款”,余款等货到结清。小张转账后,却迟迟没有收到手机。

——到手“刀”,货物到手再砍价。广东的石先生曾在转转上以150元的价格售卖一部手机,一名买家很快就下单,并付钱到交易平台。但买家收到货后,却以手机内部防水标签变红为由,要求石先生退还80元。石先生很不满意,因为他的手机根本就没有进过水,便向客服申请仲裁,客服回复称要两人自行协商解决。苦于没有留存证据,石先生和买家僵持一周后,无奈同意了买家的请求。“我查了他的买卖记录,发现买家是个手机贩子,挑毛病把我150元的手机砍到70元钱,又转手200多元卖了出去。”石先生说。

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赖明明认为,二手市场具有“柠檬市场”特点,即信息不对称,产品的卖方对产品的质量拥有比买方更多的信息,这导致交易中容易出现欺诈行为。“二手交易平台对商品的真假负有相应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赖明明认为,真正合理可行的做法是,交易平台与二手商品售卖方共同担责,当出现贩卖假货等情况时,交易售卖方担主要责任、平台担次要责任,具体分责比率可进一步商榷。

胡林果 吴雨虹 安宇飞
(据新华社广州7月23日电)

直播间

干事创业,这些红包请收好!

今年以来,全国多地启动出台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的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技人员创新创业。那么,如何实现在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理想呢?本期主持人为大家解答相关问题。

问:哪些事业单位可以设置创新型岗位?

主持人:从目前各地出台的政策来看,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的范围主要是高校、科研院所的专技人员,除高校、科研院所之外的事业单位专技人员,符合不同创新创业方式要求的,也可以提出申请。一般来说,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开展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岗位即创新岗位;也可以设立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员、科技人才和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兼职的流动岗位。

问:我之前并不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机会竞聘创新型岗位吗?

主持人:创新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也可以通过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任职条件要求,主要是应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研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水平。此外,事业单位还允许设立流动岗位,这样能够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员、科技人才和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兼职,也可以聘用已退休的专业技术一级二级岗位人才。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人才项目引进等方式被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问:创新型岗位工作人员将采取何种人事管理制度?

主持人:人社部出台的意见明确,事业单位创新岗位人员,属于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事业单位流动岗位人员,主要来自企业到事业单位兼职,因此不属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按规定可为流动岗位聘用人员发放劳务费,但应当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内容、时间、要求、条件、报酬、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同时,流动岗位聘用人员可以聘用单位的名义申报科研项目、资金资助、荣誉表彰、奖励等。这样做的目的,主要的考虑就是避免在支持鼓励创新创业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吃空饷”问题,以及产生类似过去“停薪留职”导致的后遗症。

(本期主持人 韩秉志)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